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金山八街1號1樓)召開一九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五)討論事項二：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81,735,250元，每股擬分配2.5元。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其它情事致股本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人選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四席：袁允中、李以安、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慈盛股份有限公司。
(2)獨立董事共三席：胡鈞陽、許世芳、邱健智。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47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宇智網通(股)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詳附表)
五、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八、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至109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紀念品名稱：高級LED小型露營燈(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一)徵求期間：109年05月20日起至109年06月11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徵求人彙總名單及徵求事務地點詳如右表。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印出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9年06月22日起至109年06月24日止，每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新竹市金山八街1號1樓。

(附表)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情形

董事名稱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鈞陽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互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許世芳	雅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健智	智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1.袁允中 2.李以安	董事被選舉人： 1.袁允中 2.李以安 3.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慈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胡鈞陽 2.許世芳 3.邱健智	1.落實短、中、長期策略規劃，追求公司獲利，謀求所有投資股東及員工實質福利。 2.秉持精進創新，永續發展的企业目標，推動業務成長與茁壯。 3.落實公司治理，遵循各項法令規章，有效監督公司之風險。	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F、B2 電話：(02)2702-3999 二、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6470)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託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61號-聲寶電器行(景美國小對面)	(02)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十全橋-傳統鵝肉)	(02)2256-104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銘門窗,彰化就業中心對面)	(04)720-1027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209號(興中街、林森西路口)	(05)276-61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